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。鉴于中兴华所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按期为公司出具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书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英奇、范志敏、林卓彬

2020 年 12 月 8 日